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吉富

被　　告　光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南院揚民法113年度新簡字第619號函文，通知原告於同年10月11日前補繳裁判費8,530元，該通知書業於113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表示不要再告等情，有本院新市簡易庭電話紀錄、詢問簡答表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